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 3 梯次 遞補錄取生報到驗證通知單

恭喜台端錄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，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依下列程序完成報到與驗證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到校報到驗證【不開放網路報到】

- 一、日期：113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止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三、驗證時請親自或委託辦理，驗證時請攜帶下列證件(請務必詳閱本校招生簡章之驗證規定)：
 - (一)國民身份證正本，另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「身分證黏貼用紙」上繳交。
 - (二)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 1 份，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。
(以高於學士學位之學歷進行驗證者，請另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)
 - (三)持境外學歷考生請詳閱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簡章 P.7 應繳交文件。
 - (四)「服務證明書」正本，另繳交影本 1 份。服務證明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替代。
(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驗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)
- 四、應屆畢業生辦理報到驗證時，如尚未能取得學位(畢業)證書者，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(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)，並繳交「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」正本。
- 五、本人當天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驗證時，得填寫「入學驗證委託書」，同時將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，如因代理人之誤失致權益受損時，不得異議。代理人代理驗證時，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- 六、逾期未報到驗證、未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- ◎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各招生考試(不同招生管道)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。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，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，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已驗證之系所組，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。
- ◎錄取生報到或驗證後，如欲放棄報到、錄取(入學)資格，請填妥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傳真至(05)537-2638，並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主動來電(05)537-2636 確認；或以郵寄(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；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- ◎以上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/本校招生網頁項下/報到作業 下載，其餘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招生簡章。
- ◎聯絡資訊：
 - ※報到驗證文件之資格審查事宜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，電話(05)534-2601 分機 2214。
 - ※報到遞補作業相關事宜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05)537-2636 或(05)534-2601 分機 2246。
- ◎本報到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，恕不受理補發作業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